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化學系碩士班畢業條件表
103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

列印日期：2014/4/28

	第一學年					第二學年				
	科目	上		下		科目	上		下	
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		學分	學時	學分	學時
系必修	化學書報討論(一)	2	2			化學書報討論(三)	2	2		
	化學書報討論(二)			2	2	化學書報討論(四)			2	2
	專題研究(一)	4	4			論文			0	0
	專題研究(二)			4	4	論文指導(一)	3	0		
						論文指導(二)			3	0
系選修	X射線結晶結構學(一)	3	3			分析化學特論	3	3		
	X射線結晶結構學(二)			3	3	分離化學			3	3
	分子光譜學			3	3	化學熱力學	3	3		
	化學研究技術(一)	2	2			天然物化學			3	3
	化學研究技術(二)			2	2	生物化學(一)	3	3		
	化學動力學			3	3	生物化學(二)			3	3
	化學教育專題討論			2	2	生物化學實驗(一)	1	3		
	生化無機			3	3	生物化學實驗(二)			1	3
	生物分析化學	3	3			立體化學	3	3		
	生物化學特論	3	3			有機光化學	3	3		
	生物有機化學	3	3			有機合成	3	3		
	有機反應機構			3	3	物理化學特論			3	3
	有機金屬化學	3	3			物理生物化學	3	3		
	有機結構論	3	3			物理有機化學			3	3
	計算化學	3	3			表面科學			3	3
	高分子化學	3	3			核酸化學			3	3
	高等分析化學	3	3			配位化學			3	3
	高等生物化學	3	3			理論化學	3	3		
	高等有機化學	3	3			統計熱力學			3	3
	高等物理化學			3	3	蛋白質化學			3	3
	高等無機化學			3	3	無機反應機構	3	3		
	高等儀器分析			3	3	電化學	3	3		
	無機光譜化學	3	3			藥物化學			3	3
	量子化學			3	3					
	群論	3	3							
	螢光光譜學			3	3					
	觸媒化學	3	3							

先修科目	
畢業條件	一、本所最低畢業學分為24學分，包含必修16學分、選修8學分，不含「論文指導（一）（二）」6學分及教育學分；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（含論文），否則應辦理休學。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，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「碩士論文」。 二、凡選修本系碩士班開設科目，一律採認為畢業學分。 三、非本系碩士班課程（含：教育學分、大學部課程）須於一年級暑假起，經指導教授同意後修習。